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函妏

相　對　人　創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10月27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4萬6,494元之調解內容，其中新臺幣10萬2,71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詎相對人於110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5日共給付14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780元，其後即未再履行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而應一次給付餘款10萬2,714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相對人僅給付部分款項，其後未按期履行，而應一次給付餘款10萬2,714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為證，復本件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
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